

# 浙江金融职业学院文件

浙金院学〔2019〕38号

---

## 浙江金融职业学院 关于表彰 2018—2019 学年第二学期 学风示范班的决定

各二级学院：

根据《浙江金融职业学院创建学风示范班的若干规定》，经各班级申报，各二级学院审核并公示，学院学生工作委员会审定，决定授予金融 181、金融 182、金融 184、农金 182、农金 183、理财 171、理财 172、理财 175、理财 186、保险 182、会计 172、会计 176、会计 177、会计 179、信管 172、信管 182、会计 185、会计 188、会计 189、企管 172、国贸 175、商英 171、国贸 172、国商 181、商英 181、互金 182、数媒 181、互金 172、金工 171、文秘 181，等 30 个班级 2018—2019 学年第二学期学风示范班荣誉称号。

希望受表彰的班级再接再厉，积极发挥优良学风的示范作用；也希望各班级向示范班级学习，大力倡导“诚信、明理、笃行”的学风，进一步推进优良班风、学风建设。

浙江金融职业学院

2019年11月25日